



稅務局 代辦人參考號碼申請表

重要：代辦人必須是財務機構的服務提供者或代表不屬法團的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

致：稅務局局長

第 1 部所載代辦人已獲授權代表第 2 部所載財務機構登記/操作其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現申請代辦人參考號碼（註 1）。代辦人及財務機構的資料如下：

第 1 部 獲授權代表第 2 部所載財務機構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代辦人

- (1) 名稱 _____
- (2) 商業登記號碼/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註 2) _____
- (3) 地址 _____
- (4) 聯絡人
- (a) 姓名(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 (b) 職位 _____
- (c) 電郵地址 _____
- (d)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第 2 部 由第 1 部所載代辦人登記/操作其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財務機構（註 3）

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BRN) 或 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 (BRNE)	財務機構授權通知書		請填寫“SP” 或“PMFA” (註 5)
		如財務機構已於網上 或經 IR1459 表格發 出通知，請加上“✓”	請加上“✓”及夾附 IR1459 表格 (註 4)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6)				

第 3 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及附件（如有）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職銜（註 7）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他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應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851 號），同時應註明他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附註

1. 代辦人可使用一個獨有的代辦人參考號碼（LORN），登入已獲財務機構授權操作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
2. 若代辦人在香港沒有經營業務且沒持有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代辦人須提交一份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士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申請表（IR1461表格）。
3. 代辦人須填寫所有由其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的財務機構的資料。
4. 如財務機構之前並未作出授權，須填妥已獲授權登記/操作自動交換資料帳戶人士的資料通知書（IR1459表格）並夾附於此申請表。
5. 代辦人身分只可屬以下其中一類：
 - SP – 財務機構的服務提供者；或
 - PMFA – 代表不屬法團的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
6. 如果代辦人代表超過 10 間財務機構，需另紙提供其他財務機構的資料。
7. 本表格須由個人簽署。如代辦人屬法團，須由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簽署。如代辦人不屬法團，須由其主要職員或責任人簽署。